## 三、(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3 月 11 日(99)院台申財罰字第 99180287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院第6屆委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於96年11月26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債務2筆、事業投資1筆及配偶債務3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3,324,134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14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 二、訴願人〇〇〇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其漏未申報債務 5 筆及事業投資 1 筆:(1)本人於安泰商業銀行之長期擔保貸款 23,908,066 元、中期貸款 302,687 元(2)本人投資統一國際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額:18,000,000 元(3)配偶於萬泰銀行之中期貸款 3 筆,分別為 220,186 元、479,539 元、413,656 元。漏報金額共計 43,324,134 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4 萬元。

## 

- (一)安泰商業銀行之2筆貸款,是訴願人當初為購買房地而向銀行貸款。該2筆債務係由案外人 ○○○君提供擔保品,以訴願人為債務人而向銀行辦理貸款,訴願人與○君為多年好友, 每月利息繳款及其他相關後續事情,包括之後房子由另一友人購買及後續辦理銀行轉貸 等,訴願人皆全權交由友人○○○君處理,並未過問,才會於申報財產時,以為皆已辦理 妥當,而造成遺漏申報,並非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
- (二)配偶於萬泰商業銀行3筆中期貸款,係因該消費性貸款係配偶自行向銀行辦理,非以訴願人 為保證人,事後配偶亦未告知,其為配偶個人自主性承貸之債務,非訴願人可掌控或知曉 之事情,訴願人自始不瞭解配偶之債務。訴願人固然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之規定, 因配偶提供其銀行存摺,於申報行為時,訴願人乃照其存摺金額據實列報,當時根本不會

想到配偶有債務問題,訴願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欠缺故意之認知要素及決意要素,該漏報行為並未該當故意之構成要件。

- (三)訴願人每月資金交易頻繁,申報書上已列之3筆債務,均是由訴願人公司之會計人員經手處理,至於其他債務,包括訴願人安泰銀行之債務、配偶之債務或其他外面私人債務等,因皆非由訴願人繳納,才造成明知應申報,卻遺漏未報之事,絕非訴願人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造成。
- (四)訴願人未確實申報投資統一國際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乙事,由於訴願人與該公司股東為好友,公司於95年7月19日設立登記當時,為方便向銀行借貸,將股份登記於訴願人名下。後來因銀行貸款未果,決定再將股權轉讓回原股東名下,但因訴願人忙於連任選舉,導致遲遲未交代職員辦理股權轉讓事宜,卻又以為已經辦理好轉讓程序,造成在96年申報時遺漏未報。
- (五)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違法事實須符合故意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始有 受罰之可能。至於過失行為則不受處罰。本案訴願人漏報配偶之債務,雖違反據實申報之 義務,但欠缺故意主觀犯意,僅係過失行為,依法應免受行政處罰。倘若本院仍執意認定 訴願人為故意申報不實,懇請酌量訴願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准予減輕罰鍰之金額。
- 四、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據實申報之義務。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成違章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意即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先予敘明。
- 五、查一定金額以上之「債務」為應申報財產項目之一,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 條第1項第3款、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自82年起先後擔 任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等公職逾十餘年,對於財產申報法令及應申報之項目、內容,應有 相當之瞭解。而應申報之財產狀況每年均有變動之可能,故仍應於當年度申報時加以查證、更 新,始得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本件訴願人主張係委由友人全權處理關於其於安泰銀行之兩筆 房屋貸款利息繳納及後續轉貸等事官、訴願人並未過問、以為皆已辦理妥當及該債務非訴願人 缴納,造成遺漏申報,並非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造成云云,惟查,訴願人為上開兩筆房屋貸款 之債務人,原貸金額分別為2700萬元、500萬元,起貸日分別為93年10月20日、94年1月 7日,到期日分別至 113年 10月 20日、97年 1月 7日。該 500萬元房貸部分,係以訴願人安 泰銀行之帳號自動扣款轉帳,此有安泰商業銀行97年7月15日(97)安個管字第0977000109 號函附之往來帳戶明細表、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管理部 98 年 7 月 28 日(98)安個管發字第 0987000118 號函附之帳戶授信明細資料等件附原處分卷可稽;另筆 2700 萬元之房貸部分,訴 願人於 93 年、94 年皆申報在案(詳參原處分卷附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25 期第 235 頁、第 128 期第 235 頁)。則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6 日為財產申報時,對於其仍為上開房 貸之債務人應知之甚詳,其未據實申報,而主張係因由友人全權處理繳納房貸、轉貸事官,以 為已辦理妥當或該債務非由其繳納等由,殊無可採。
- 六、又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條第2項明定,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1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 ,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是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

方為適法。訴願人原應主動查詢配偶名下於申報日之所有財產現況後申報,然訴願人自陳其僅以配偶所提供之銀行存摺金額填報,當時根本不會想到配偶有債務問題(詳參訴願書第2頁第2段),足見訴願人於申報時並未向配偶說明、詢問、查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而導致未申報其配偶於萬泰商業銀行3筆中期貸款情事,益證訴願人申報時輕忽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未謹慎將事,致生漏報配偶借貸債務之結果,訴願人所稱配偶未告知、訴願人非該消費性貸款保證人云云,洵無足採。

- 七、另,訴願人主張其未確實申報投資統一國際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係因訴願人與該公司股東為好友,該公司於95年7月19日設立登記當時,為方便向銀行借貸,將股份登記於訴願人名下。後來因銀行貸款未果,決定再將股權轉讓回原股東名下,但因訴願人忙於連任選舉,導致遲遲未交代職員辦理股權轉讓事宜,卻又以為已經辦理好轉讓程序,造成在96年申報時遺漏未報。惟訴願人既明知其係為使統一國際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便於向銀行借貸,而有上開股權轉讓之事,嗣既貸款未果,尤應於辦理財產申報之際,查詢、確認有無辦妥股權轉回予原股東事宜,查證並非難事。況且轉讓股份亦須訴願人提供身分證件、印鑑等以辦理相關手續,訴願人實難諉稱「以為已經辦理好轉讓程序」。且其所稱「未交代職員辦理股權轉讓事宜,卻又以為已經辦理好轉讓程序」云云,理由亦相矛盾,不足採信。
- 八、末查,本院於98年4月22日以(98)院台申參字第0981801918號函請訴願人說明不一致原因時,訴願人於98年5月8日函覆內容,略以:「……此些錯誤,實因申請人(即訴願人)參與97年1月12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因選務工作繁雜,當助理告知陳報人(即訴願人)必須為財產申報時,陳報人認97年2月順利當選立委後即必須再次申報,是陳報人即命助理比照去年資料為之申報即可,若有錯誤再為修正,詎料當次立委選舉陳報人並未當選,落選後因一時心境尚未平復,卻完全忘卻當時財產申報時敷衍了事……」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〇〇〇98年5月8日函),是由訴願人命助理逕以95年度財產申報資料權充96年度之申報資料之舉,更證訴願人漠視申報義務,未切實查證、確認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其任令事業投資欄填載為「本欄空白」、未填載其本人與配偶之債務5筆,率爾申報,顯係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是原處分就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14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九、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